

附件 2

少儿（STEAM）创课教育示范基地 申报要求、流程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我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有关规定，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推动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在全社会的普及和推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少儿（STEAM）创课教育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能够依托科促会智工委专家委员会和相关合作单位的专业优势，在全国各地有效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工作的各类教育机构。

第二章 条 件

第三条 设立示范基地条件。

- (一) 重视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工作，具备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工作计划，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范围。
- (二) 具备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活动的固定场所。
- (三) 具有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的相关软硬件设备。
- (四) 拥有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活动的专兼职队伍。

(五) 积极参与科促会智工委举办的各类教育普及活动。

(六) 拥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设施。

第四条 示范基地是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的重要场所，应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做好有关活动的规划，积极开展以体验、交互、动手、协作、创新为主要形式的教育普及活动。

第五条 示范基地应在智工委的指导下，不断提高能力与管理水平，确保一定的活动时间和参与人数。

第六条 示范基地应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开展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发展志愿者队伍。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申报资格。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幼儿园、幼儿培训、亲子教育机构等，有相关工作基础，且有意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活动，均可自愿申报。

申报示范基地的幼儿园及相关单位应当具有在工商部门注册且有一年以上良好经营业绩；场馆单位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八条 申报程序和步骤。

(一)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少儿（STEAM）创课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上级

主管单位出具的资格证明等；

3. 场地的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材料；
4. 开展少儿（STEAM）创课教育硬件品牌、数量及介绍材料等；
5. 工作（师资）人员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6. 参加相关活动取得的荣誉、证书等材料。
7. 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二）申报受理和审核。申报单位填写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直接邮寄至科促会智工委全国推广与服务中心，由智工委进行初步审核。

（三）评审。智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站进行公示。

第九条 认定。申报单位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公示后，由科促会智工委授予少儿（STEAM）创课教育示范基地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示范基地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核定的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示范基地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根据智工委下达的普及工作任务，制定适合本基地的工作计划，并做好执行工作。

(二)建设并维护少儿（STEAM）创课教育普及的应用环境，开发并完善相关课程、教材、实验器具等。

(三)积极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智工委组织的培训、交流等活动。

(四)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少儿（STEAM）创课教育评测/展示等活动，提供评测/展示环境，做好报名、组织、证书申请、证书发放等工作。

(五)积极宣传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普及工作，逐步扩大服务影响。

第五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一条 智工委负责示范基地的业务指导工作。示范基地应于每年12月份向智工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二条 智工委依据《少儿（STEAM）创课教育示范基地服务支持方案》，向示范基地提供系统化、标准化、可选择、可定制的服务。

第十三条 各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一个授权周期为两年。授权期满后，可再次提出申请，经认定为合格者，可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第十四条 取消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智工委有权撤销示范基地授权：

(一)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在运营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

(三)违反智工委相关管理规定的；

(四)拒绝开展智工委部署的有关普及工作；

(五)存在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不整改的。

(六) 不能满足本办法第二章所列条件，或不能履行示范基地义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促会智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